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dg.gov.cn/314935925/0801/201812/67c61648ba1045609ae356ab3442d7a0.shtml>)

附錄

关于公开征求对《东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通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东莞市关于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行动方案》(东府办〔2018〕99号)《东莞市高质量利用外资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的若干措施》(东府〔2018〕72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促进外经贸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东府办〔2018〕10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鼓励政策措施，提振企业信心、增强企业发展动力，进一步推动全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率先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我局起草了《东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欢迎积极参与，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并于2018年12月24日前将书面意见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反馈我局。

特此公告

附件：《东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邮寄地址：东莞市莞太大道33号市商务局7楼综合科

邮政编码：523071

传真：(0769) 22819871

电子邮箱：zonghesw@dg.gov.cn

联系电话：(0769) 22997207

附件：

**东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东莞市高质量利用外资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的若干措施》(东府〔2018〕72号)《东莞市关于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行动方案》(东府办〔2018〕99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促进外经贸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东府办〔2018〕104号)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推动东莞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率先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结合东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由市财政安排用于促进我市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以下方向：

(一)促进物流通道一体化发展。用于推动铁路、航空、港口、邮路等物流通道建设，促进保税物流和供应链创新发展，加快推进国际物流通道建设。

(二)促进内外市场一体化发展。用于支持企业参展、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通过“统一标识、统一形象”，开展“莞货全球行”，打造“东莞制造”区域品牌，开拓国内外市场。

(三)促进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用于支持商贸流通供给侧改革，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支持批发、零售业、连锁商业等创新发展，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四)促进产业合作一体化发展。用于推动引进来与走出去，拓展国际合作网络 and 平台，促进大项目落地和并购重组，支持服务外包、融资租赁产业发展，提升产业发展能级。

(五)市委、市政府明确需要重点支持的方向和事项。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开透明。专项资金使用必须公开透明，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二)引导带动。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充分发挥引导和激励作用，带动产业高级化，打造创新型经济强市。

(三)加强监督。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公开、公平、公正，广泛接受监督。

第四条 申请支持、奖励的企业(单位)须是在我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东莞港项目内外贸班轮企业、出口订舱人以及引进型展会主办或承办单位除外)，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和机构，以及符合本办法和相应资金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机构。

第五条 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1.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被取消申请资格的；

3.根据《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支持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2017〕341号)及《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

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补充通知》（东财〔2018〕265号）规定不应予以支持的其它情形。

第六条 市商务局负责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建议；制定和公布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受理项目申报、组织项目审查评估，编制项目支持计划；检查监督项目实施情况，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审核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建议；会同市商务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规定选择重点项目实施抽查评价。

第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本单位项目的具体实施，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资金使用等负责。

第二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八条 项目申报。市商务局公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组织申报专项资金，每年可根据需要对申报指南进行修订。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请。

第九条 项目评审和批复。

1.市商务局负责审核和组织评审申报单位提出的项目支持申请，拟定项目支持计划。

2.经审定的支持项目，通过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及项目，由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请款并拨付。

3.在公示期间对项目或申报单位有异议的，由市商务局组织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

第三章 资金拨付和会计处理

第十条 专项资金采取无偿支持和奖励两种支持方式。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单位向市商务局提出申请支持或奖励，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市财政不重复给予支持或奖励。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根据已下达的专项资金支持计划，按预算资金拨付程序向市商务局拨付资金，由市商务局拨付至各项目申报单位。

第十三条 单位收到项目支持资金后，按照现行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市商务局对专项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市商务局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3〕45号）和其他有关规定，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抽查评价重点项目。

第十六条 各单位严禁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可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撤销支持项目、追缴项目支持资金和3年内取消申请资格的处理，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和国务院令588号）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查证属实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申请支持有关规定

1.申报单位申报专项资金须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如果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申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即列入不良名单并予通报，三年内取消其申请支持的资格；如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2.申报单位需建立申报资料严格审核机制。申报资料需由申报单位现任工作人员报送，申报人员需同时出示身份证及工作证。

3.申报单位应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4.严格项目的费用支出管理。每个纳入支持范围的项目，费用支出超过1万元的，须通过单位银行账户付款。以贷款抵扣、折让等方式支付费用的，以及支持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项目，不予纳入支持的范围。

5.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不纳入支持范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与我市其他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申报单位择优申请，不重复奖励。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并落实相关的操作办法。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止。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